

宋明理学中的

『孔颜之乐』问题

◆李煌明 著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本书受到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专项经费资助出版

宋明理学中的 “孔颜之乐”问题

李煌明 著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宋明理学中的“孔颜之乐”问题/李煌明著.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2006. 5

ISBN 7 - 222 - 04717 - 4

I . 宋 … II . 李 … III . 理学—研究
IV . B24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9114 号

责任编辑：文永清

装帧设计：孟嘉福 杨晓东

责任印制：刘伟能

书名	宋明理学中的“孔颜之乐”问题
作者	李煌明
出版	云南人民出版社
发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
社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邮编	650034
网址	ynrm.peoplespace.net
E-mail	rmszbs@public.km.yn.cn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8.25
字数	200 千
版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排版	云南天元彩色制版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委员会印刷厂
书号	ISBN 7 - 222 - 04717 - 4
定价	16.00 元

尊敬的读者：若你购买的我社图书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发行部电话：(0871) 4194864 4191604 4107628（邮购）

封面设计 孟嘉福 杨晓东

序

伍雄武

本书原是作者的博士论文，其指导教师为国内外著名的学者刘文英教授，而评审论文的专家也都是著名的学者、教授（他们对论文有很高的评价），但我不在其列，因此，煌明君要我为之作序，觉得很不合适。但是转而一想，又感慨良多。煌明是我推荐给文英教授的，而文英是我的老同学。正当煌明论文完成之时，也即思想家成果丰硕的秋天——60岁上下，文英兄却撒手人寰，撇下弟子和多种未完成的重要著作走了！当此悲痛之余，煌明要我替代文英兄为其作序，吾既知其不妥，又深切悼念先行者而难却，犹豫再三，不得不勉为其难。

在国学中“孔颜之乐”是关乎人生境界和修养的问题，它最能体现中国古代哲学，或者说中国古代学问的特点。这特点就是，学问首先是“为己”的，是“知行合一”的。“为己”就是，做学问所要解决的是自己的思想和精神的问题，而不是为改造别人、为他人解决问题的。“知行合一”就是，知则必行，不行就等于不知。设想一下，某人说他在研究“孔颜之乐”乐在何处，但他终日凄凄戚戚，并且认为其研究不能影响自己的精神生活，只是为了写成文章教育他人，在古人看来，此人是终难把握“孔颜之乐”的真谛的，即便他写出了宏篇巨著，也不能说有什么真知。不久前有位知名的儒学专家，居然做起了走私人口的勾当，这样的人若写其他学科的著作，如数

学著作等等，倒还可读，至于他写的关于儒学的论著，就很难让人卒读了。他讲的越是头头是道，读之越是令人恶心。十年前我就认识李煌明了，那时他还是大学生。他常感到空虚、无聊、苦闷、烦恼，于是反反复复寻觅自己的精神家园，探索自己应达的人生境界，我们为此有过许多的书信往来。后来他成了我指导的中国哲学史硕士研究生，他的寻觅和探索就与学业结合起来，更加深化了。所以，他后来在文英教授的指导下选择了这个题目做博士论文，我就觉得很合适。他首先是为自己而精研“孔颜之乐”的，有所体认之后，才见诸文字、辞章的。我觉得这是真学问。再者，他是青年学生中的一员，他的探索有代表性，他的认识对其他青年人有普遍的指导意义。特别是，他通过精研宋明理学而达到自己的认识，这种认识就具有较大的普遍性。宋明学者对“孔颜之乐”进行了前所未有的精深探讨和研究，可惜当代学界对之关注不够，系统、全面的论著尚未见到。所以，本书具有填补空白的意义，它在全面梳理、总结资料的基础上，对宋明理学中的“孔颜之乐”论进行了辨析、阐释，进而对整个传统儒学的“孔颜之乐”论，以及它对古人和现代人提升精神境界、保持心理健康的重要意义，做出了富有创见的论述。诚如评审专家所言：“是一篇优秀的博士论文”。见到过去的学生有此高水平的成果，欣喜之至，不避行文浅陋为之序焉。

2006年2月

目 录

绪论 宋明理学“孔颜之乐”问题的源起及研究

 概况 (1)

 “孔颜之乐”和“乐”的几种含义 (1)

 宋明理学“孔颜之乐”问题提出的原因 (5)

 宋明理学“孔颜之乐”问题的研究概况 (13)

第一章 宋明理学中有关“孔颜之乐”的五种诠释 (27)

第一节 与“诚”一体之乐 (28)

 (一) “所乐何事” (28)

 (二) 为何能乐 (30)

第二节 “仁者与物同体”之乐 (34)

 (一) 置身于万物的“快活” (34)

 (二) “悠悠”、“无事”与“心闲” (36)

第三节 “纯粹天理”之乐 (38)

 (一) “纯粹天理”的、理想中的自由之乐 (39)

 (二) 德善之中自有其乐 (50)

第四节 “理”、“事”合一之乐 (58)

 (一) 实现万物“生生”之性的“仁人”之乐 (58)

 (二) “心事合一”的“忧”中之乐 (62)

(三) “与理合一”又“与事相丽”之乐	(65)
第五节 “良知”“本体”之乐	(69)
(一) “自然自得”之乐	(69)
(二) “乐是心之本体”，心安即乐	(71)
(三) 无事、现成、自在之乐	(73)
(四) 饮食渴饮，无所倚之乐	(76)
(五) 生意活泼，赤子天然之乐	(78)
 第二章 宋明理学中获得“孔颜之乐”的方法	(82)
第一节 “无欲”与静悟的自修及礼乐教化	(82)
(一) “无欲”与静悟的自修	(83)
(二) 礼乐教化	(83)
第二节 “识仁”与“诚敬”	(86)
(一) “识仁”	(87)
(二) “诚敬”即“存仁”	(89)
第三节 “格物穷理”与“居敬涵养”	(92)
(一) “格物穷理”与“持敬”	(92)
(二) “居敬”与“涵养”	(105)
第四节 “礼复仁至”与“践形为实”	(112)
(一) “存诚”与“得道”	(112)
(二) 复礼敬德，功效济世	(116)
(三) “格物致知”与为实至“仁”	(118)
第五节 “顺适我心”，“率性而为”	(121)
(一) 静悟“自然”，顺适我心	(121)
(二) “本体功夫”与“格物”“正心”	(122)
(三) “良知”自“觉”、自“识”	(124)
(四) 顺应自然，不犯手脚	(126)
(五) 顺心任性，解缆放船	(127)

目 录

第三章 宋明理学“孔颜之乐”论的共同点特点及其发展线索	(130)
第一节 宋明理学“孔颜之乐”论的共同特点	(130)
(一) 在诠释上的共同特点	(131)
(二) 在获得“乐”方法上的共同特点	(152)
第二节 宋明理学“孔颜之乐”理论发展线索	(158)
(一) 由注重外在规律、规范到注重个体内心 自适	(158)
(二) 由道德理性到生活感性	(163)
(三) 从精英意识到平民心态	(167)
(四) 由理想追求到现实现成	(171)
(五) 从“无我”到“有我”	(174)
(六) “孔颜之乐”理论发展的内在原因	(181)
第四章 宋明理学“孔颜之乐”问题的地位与作用	(184)
第一节 “孔颜之乐”问题在宋明理学中的地位及其作用	(185)
(一) “孔颜之乐”问题的内涵与宋明理学的开端	(186)
(二) “孔颜之乐”问题内涵的变化与宋明理学的转向	(194)
(三) “孔颜之乐”问题内涵的嬗变与宋明理学的衰弱	(198)
第二节 宋明理学“孔颜之乐”问题在古代儒学中的地位与作用	(202)
(一) 古代儒家思想成熟的标志之一	(202)

(二) 儒家“至乐”区别于释老“极乐”的标志	(208)
第五章 宋明理学“孔颜之乐”论的贡献	(220)
第一节 宋明理学“孔颜之乐”论与人生哲学	(220)
(一)“孔颜之乐”论拓宽了人生哲学研究内容	(221)
(二)“孔颜之乐”论加深了对人生哲学中诸多内容的认识	(223)
(三)“孔颜之乐”论提供了几种不同的人生目的、人生价值	(228)
(四)“孔颜之乐”论帮助人们对人生幸福的进一步思考	(232)
第二节 宋明理学“孔颜之乐”论与精神健康	(234)
(一)宋明理学“孔颜之乐”论与精神健康的理想标准	(234)
(二)宋明理学“孔颜之乐”论与精神疾病的认识、预防及治疗	(244)
主要参考文献	(251)
后记	(255)

绪论 宋明理学“孔颜之乐”问题 的源起及研究概况

“孔颜之乐”和“乐”的几种含义

“孔颜之乐”源自《论语》中《雍也》篇和《述而》篇：孔子称赞弟子颜子虽然“箪瓢陋巷”生活贫穷，却“不改其乐”；又自谓：“饭疏食，饮水，曲肱而枕之，乐亦在其中矣。”为何在“人不堪其忧”的环境下颜子却能“不改其乐”呢？他们“乐”是乐什么呢？

为了进一步弄清楚孔、颜到底所乐者何，必须先了解清楚“乐”字是何意。

根据《说文解字义证》，“樂”字原为五声八音总名，既是象形又是会意。中间是一个鼓；两边是鼙（通“鞶”），一种皮革制的小鼓；下面是“木”是“虍”古代专指悬挂钟磬的木柱。“樂”包括“宫商角徵羽”等五声；“丝竹金石匏土革木”等八音。因为古人经常用“樂”来“饰喜”即装点喜庆节日等，由此引申为“哀乐”之“乐”。后来“乐”又增加了道德的内容，被认为可以移风易俗：使人温雅而广大，方正而好义，恻隐而好仁，整齐而好礼，乐养而好施，所以感荡血脉，通流精神，存宁正性。故乐从中

出，礼从外作。^①

通过“乐”字的上述这些意义，我们可以看到：在中国古代“音乐”之“乐”（音同“悦”）与“哀乐”之“乐”是相通的，后者由前者引申而来，声音之“乐”可以陶冶、反映人的情感、道德之“乐”（音同“洛”），而情感、道德之“乐”又影响声音之“乐”（音同“悦”）。同时，“樂”又是用来“饰喜”的，是一种“礼”，为此，“樂”又和“礼”即道德规范联系在一起。这样，我们便不难理解为何古人常常在评论“乐”（音同“悦”）的同时又是在评价情感、道德之“乐”。由此，我们可以得到“乐”（音同“洛”）的两种含义：第一，“哀乐”之“乐”是由对象而引起的一种情感，我们称之为“情感之乐”；第二，与道德联系在一起的，当一个人达到道德的某种境界时也可以感到精神舒畅，身心和悦，内心宁静，我们称之为“境界之乐”。当然，只是这两个方面还不足以概括出“乐”（音同“洛”）的全部内涵，也只是说到“乐”的道德层次，不过，《说文》为我们对“乐”的内涵作进一步的思考提供了一些启示。

在伦理学上，人们对“乐”（“快乐”之“乐”）下的定义是“人们在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中，由于实现了自己的理想和目标而引起的精神满足”^②。

那么，“情感之乐”与“境界之乐”是不是符合上面“乐”的定义呢？或说“情感之乐”与“境界之乐”是否都是“精神满足”呢？若是，是否都属于“理想和目标实现”的“精神满

^① 参见桂馥：《说文解字义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509 页。

^② 罗国杰主编：《伦理学名词解释》，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73 页。

足”呢？不管是“乐”，都是心理上或精神上的一种状态，这种心理或精神状态是不是“满足”呢？我们认为“情感之乐”与“境界之乐”都是心理或精神的“满足”，但是“满足”还不足以完全描述“乐”。那么，“乐”还包括心理或精神的哪些状态，“乐”是不是由于“理想和目标实现”所带来的，这也是本书所要探讨的一个方面。

上面我对“乐”进行了非常粗略的考察，现在我们再回到“孔颜之乐”的问题上来。“孔颜之乐”是一种什么样的“乐”呢？或说是什么样的精神心理状态呢？因何而有这样的精神心理状态呢？

首先，可以肯定的是此“乐”并不是因生活的清贫所带来的，也不是贫困本身有何可乐。在这里特别要注意的是“不改其乐”与“乐亦在其中”，说“不改”与“亦”都是同样、一贯的意思，也就是说贫贱也好，富贵也罢，此“乐”都一样，“穷亦乐，通亦乐”，并不会因为外在的物质生活环境改变而改变。他人会“不堪其忧”便是因为一般人心中的“乐”是物质欲望上的满足，而颜子心中的“乐”却不是物质欲望的满足所带来的。可见，颜子之“乐”并不是物质生活的满足之乐，那么，此“乐”是精神生活中的理想、目标实现时的满足？还是道德修养达到的某种境界时而具有的心理或精神状态呢？或者另有其乐？

我们再来看与“孔颜之乐”密切相关的一个人故事，“吾与点也”之乐。

在《论语·先进》篇里记载，孔子曾经问他的弟子们子路、曾点（曾参父）、冉有、公西华等有什么志向，他们回答不一。子路的志向在使一个处于内忧外患的千乘之国成为强国，民众既勇敢又知义礼；冉有则以方圆五十里的小国作为治理的对象，也是想在三年内使国民丰衣足食、知乐达礼；公

西华却以兴礼作为自己的志向，愿做个管理礼仪的官员；而曾点则说，自己志向是在暮春时节，与五六个成人，六七个孩童，浴于沂水之上，风凉于舞雩之下，歌咏先王之道，归于夫子之门。孔子听罢慨然而叹：“吾与点也！”那么，孔子为何单独深许曾点之志？按说其他弟子以治国安邦、兴礼泽民为己任不正是孔子早年所为之奋斗的理想吗？不是为了这个理想，孔子又为何要周游列国呢？实际，问题并不在这里，孔子是从对人生的体悟来看弟子们的志向的。在孔子看来，其他三个弟子对人生的理解与体会都太肤浅，都只是流于事功和道德层次，只有曾点所说才是深入人生，超越了事功与道德境界。虽然曾点并不一定真正体会个中滋味，或略知其味而未有深刻的体验，但是他的回答对于孔子来说却深有感触，孔子是一步一步踏实走过来的，是深有体会的，已经真正达到了超越事功与道德的“从心所欲不逾矩”境界。这便是“吾与点也”之乐典故，这一典故对宋明理学中的“孔颜之乐”问题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吾与点也”之乐到底是乐什么呢？或说有何可乐呢？人在山水之中体验人生，享受自然美景，不再为生活中的一些人事而忧虑，与几个友人和弟子们尽兴而归。这种乐实际是人与自然、社会的和谐，是一种天人合一境界之乐。他不是一个人独自欣赏自然风光而是“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这便是人与社会的和谐，这与孔子的“老安、友信、少怀”的理想也是一致的。而人在自然之中享受人生，无忧无虑，此便表现出人与自然的和谐。

由上，无论是颜回之乐与物质生活的关系，还是曾点之乐与事功、道德之间的关系，都是一样的，都是属于超越的关系。也就是说，“孔颜之乐”不仅是超越贫富等物质享受的，也是超越事功的，同时还是超越于社会道德伦理。

这里所谓“超越”并不是不要物质财富，不是不要功业，也不是不要伦理道德，更不是否定事迹与功业，破坏社会道德伦理规范，或者与之相矛盾冲突，而是“有之却又高于之”。

由上可见，“孔颜之乐”实际主要是在人与社会的和谐、人与自然的和谐、个体身心的和谐之中所体会到的自由、自然与安畅，是对人生进行深刻反思之后所达到的一种很高的精神境界。所谓“精神境界”是指主体对人生及主体自身与他人、社会、宇宙互相关系的自觉理解与自觉体会，并形成相对稳定的精神状态。“孔颜之乐”便是立足于人生的终极意义的思考下，对于主体与他人、社会、宇宙关系的自觉理解与自觉体会下形成的儒家最高层次的精神境界。

宋明理学“孔颜之乐”问题提出的原因

“孔颜之乐”其渊源最早可以追溯到《论语》，可是最早直接提出这个问题的人则是宋初的周敦颐。他曾要二程“寻颜子、仲尼乐处，所乐何事”^①，此后，“孔颜之乐”问题才成为一直贯穿于整个宋明理学发展始终的一个重要问题。可以说，在以前固然有“孔颜之乐”的内容，但是并不存在“孔颜之乐”这一理论问题，也没有形成与此相关的理论。为此，“孔颜之乐”与宋明理学中所讨论的“孔颜之乐”问题是有所不同的。

虽然“孔颜之乐”的起源早在春秋时期，可是，有关“孔颜之乐”的理论问题直到宋代才被明确地提出来，也只到此时

^① 程颢、程颐：《二程集》，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6页。

才引起思想家们的普遍关注。我们不禁要问：那么，在两汉、魏晋、南北朝、隋唐这么长的时期里，“孔颜之乐”问题都没被人们提出来，更没有得到重视，为什么在宋明时期此问题却如此引人注目呢？通常人们都把这个原因归于释、道两家的影响，我们认为：释、道两家的影响固然是一个方面，然而这只是外在的原因，任何一个物、事的出现都应该具备两个条件即外在环境的影响与内在因素的变化。故而，除了释、道两家的外在影响外，“孔颜之乐”问题的提出更为重要的原因实在于儒家思想自身的发展之中。

1. 宋明理学“孔颜之乐”问题的提出是儒家思想自身发展的内在要求。

首先，任何一种思想的产生与发展都根源于人类自身的实践活动，然而不同人从事的实践活动不尽相同，对于实践活动的关注也各有侧重，对于历史经验与思想成果的吸收也有所区别，这样不同思想的产生、发展便成为可能。宋明时期“孔颜之乐”问题作为中国儒家思想发展的一个环节，也是与具体的历史实践活动联系在一起的。其次，宋明理学“孔颜之乐”问题是立足于人生的终极意义的思考下，对于主体与他人、社会、宇宙关系的自觉理解与自觉体会下形成的儒家最高层次的精神境界。这个问题的提出是儒家思想中“内圣”与“外王”，“成己”与“成人”、“成物”，个体与群体，自由幸福与道德义务等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

作为先秦时期儒家最突出的代表人物孔子，他的思想主要来源之一是对于尧舜成功的实践活动的总结，以及对周公“敬德”、“保民”思想、周代礼制思想继承。孔子把尧舜看作是“内圣外王”的典范，并以“内圣外王”作为自己哲学的最终追求目标，从而形成了孔子以“仁”、“礼”为核心的思想，奠定了儒家既注重个体身心顺泰、和谐、幸福的“成己”的一

面，又致力于“博施济众”、外在“成人”、“成物”的一面。^①孔子虽然提出了这两个方面，但是他在理论上并没有清楚地解决“内圣”与“外王”、个人与群体、“成己”、“成人”与“成物”的关系。所以虽然“孔颜之乐”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孔子，但是那时尚处于对生活的总结时期，并没有对这种总结作进一步地反思，并不能对这种“乐”进行更深入地思考。

西汉初年黄老“无为”思想一度成为统治思想，然而随着经济的发展，各种社会矛盾日益突出，“清静无为”的黄老思想已经不能再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了。此时作为积极有为、富有现实精神、注重君臣伦常之“礼”的儒家思想便受到统治者的青睐，成为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当儒家思想成为统治思想，并且占据独尊地位后，反过来又加强了儒家外在的礼制教化功能。这一时期，儒家在“礼制”、教化等“外王”方面得到很大的发展，如董仲舒“天人感应”的天道观便对先秦时期提出的王道理想给予了系统而权威的论证。但是过于强调群体、道德、义务的一面，甚至把群体、道德、义务看作是压倒一切的惟一的标准时，个体的幸福、权利与物质利益便消失在这个惟一的标准之下。当时最有影响、最具代表性的一句名言便是董仲舒提出的“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于是，个体人生的思考被淹没在对群体、社会高度关注之下，这样，立足于个体意义思考下的“孔颜之乐”问题便不可能被提出来。

汉代之后，中国社会进入了一个近 400 年的战乱与分裂阶段。在这种政权更替不断、战争爆发频繁的时代里，无论是统治者还是民众的生命几乎都得不到任何的保障，所以占主流的是以老庄思想为基础的玄学。此时儒家“礼制”、“成人”、“成

^① 刘文英：《中国哲学史》，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74 页。